

山东省重点报刊
山东省优秀期刊

SHANDONG ZHENGBAO

山東政報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
- 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的通知

正在建设的潍坊高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主楼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13期

2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国务院文件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1)

国家部委文件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4)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7)

关于印发《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导则(修订)》
的通知.....(12)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的通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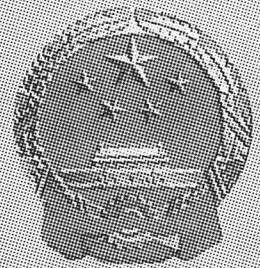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化工学院更名为青岛科技大学
的通知.....(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泰安教育学院泰山
乡镇企业职工大学合并组建泰山学院的通知.....(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关于落实
交通安全责任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6)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守璞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王玉芬	杜昌祚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马越男
张俊	邹世平
姜俊山	刘有先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靳惠民
苏文德	林祥余
程吉臣	杨刚岭
王观庆	陈好孔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发布政令

探讨理论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2年第13期

(总第195期)

6月30日出版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062484

6062053

6901578

606105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号：1602023029026407887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12号文件

做好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的通知……………(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十五”

培训规划的通知……………(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切实

提高出访效益的通知……………(32)

工作研究

应对人世挑战加快实施人才战略的思考……………单宗杰 (33)

与时俱进 强化服务当好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陈文亮 (35)

海域管理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王诗成 (38)

下岗保障与失业保障并轨后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

和对策……………姜健娜 (39)

调查报告

关于浙江省建筑企业改制情况的考察报告

……………省建管局考察组 (41)

行政管理

加强消防安全预防火灾风险……………栗峰 (44)

文秘园地

公文处理园地的并蒂奇葩……………梁兴英 (4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4 号)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出国旅游者和出国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国际旅行社资格满 1 年；
- (二) 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
- (三) 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第五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名单予以公布，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全国入境旅游的业绩、出国旅游目的地的增加情况和出国旅游的发展趋势，在每年的 2 月底以前确定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总量，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 3 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定组团社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及组团社组织公民出国旅游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第八条 《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出境边

防检查专用联、入境边防检查专用联、旅游行政部门审验专用联、旅行社自留专用联。

组团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将《名单表》分别交有关部门查验、留存。

出国旅游兑换外汇,由旅游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旅游者持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可以直接到组团社办理出国旅游手续;没有有效普通护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护照后再办理出国旅游手续。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者办理前往国签证等出境手续。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领队证。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佩戴领队证,并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旅游团队应当从国家开放口岸整团出入境。

旅游团队出入境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站对护照、签证、《名单表》的查验。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旅游团队可以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按照该国有关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免签证。

旅游团队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的,组团社应当事先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旅游团队出境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分团入境的,领队应当及时通知组团社,组团社应当立即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十三条 组团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应当包括旅游起止时间、行程路线、价格、食宿、交通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旅游合同由

组团社和旅游者各持一份。

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五条 组团社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应当选择在目的地国家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境外接待社),并与之订立书面合同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向旅游者介绍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并尊重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九条 旅游团队在境外遇到特殊困难和安全问题时,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第二十一条 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并服从旅游团队领队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因组团社或者其委托的境外接待社违约，使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依法对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一)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二) 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三)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四)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五)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六)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97年3月17日批准，国家旅游局、公安部1997年7月1日发布的《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31 号)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规范烟草专卖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包括再造烟叶和烟梗）、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不得运输烟草专卖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管理办法由省级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四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对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使用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管理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签发

第六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烟草专卖局签发。地（市）级烟草

专卖局可以按照省级烟草专卖局的委托，代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第七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有权签发所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可以授权或者委托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下列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应当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一）需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剂的烟草专卖品；

（二）中国烟草总公司直属专业公司进口的卷烟纸、滤嘴棒和烟用丝束；

（三）出口退货的烟草专卖品；

（四）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

第八条 下列烟草专卖品的运输，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授权或者委托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一）进口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外的烟草专卖品；

（二）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第九条 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复烤烟叶和卷烟纸的运输，由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第十条 省级烟草专卖局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可以委托地（市）级烟草专卖局代签国产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复烤烟叶、卷烟纸、滤

嘴棒和烟用丝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烟草专卖品所在地有权签发准运证的烟草专卖局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授权或者委托；
- (二) 符合烟草专卖管理的分级管理、属地管辖原则；
- (三) 被授权或者受委托人应当是省级或地(市)级烟草专卖局；
- (四) 被授权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具备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通讯以及专门人员等。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调出方和调入方是合法的烟草专卖品经营单位；
- (二) 申请运输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烟草专卖品；
- (三) 申办人应当持有申请人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 (四) 具有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或者调拨单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一)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二) 符合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条件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由专人负责办理；
- (三) 不符合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条件的，不予签发，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以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管理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中储存的购销合同或者调拨单信息等为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对符合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条件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交付申请人。

如遇计算机故障、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经主

管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自收到办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交付申请人。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签发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情况，合理确定准运证的有效期限。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期限，公路运输最长不得超过20天，其他运输方式最长不得超过30天。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期限，从签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将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关材料及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存根存档备查。保存期为3年。

第十九条 因打印错误、计算机故障等原因造成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作废的，应当及时更正错误，排除计算机故障，并在更正和排除故障当日内完成作废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健全有关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制度，接受上级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权限、条件、程序以及工作人员的职责，应当公开、透明。

第二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是运输烟草专卖品必备的合法证件，应随货同行，证货相符，并只能在有效期限内使用1次。

在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盖章的购销合同（出口合同除外）原件应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一起随货同行。运输货物的规格、等级、数量、发货地和到货地以准运证的数据和标注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致使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有效期内不能完成运输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准运证有效期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更换手续。

第二十三条 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货物抵达目的地时，调入方验货无误后，应及时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讫”印章，并上网确认。

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将因办理差错而作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时收回，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 (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
- (三)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四)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
- (五)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六)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七)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八)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没有随货同行的，均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

第二十六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进行检查和处理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嫌从事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和场所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二)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 (三)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有关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等进行查阅、复制；
- (四)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当事人、嫌疑人、证人进行调查和询问。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机关，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以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 (二)取消被授权或者受委托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资格；
- (三)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办人或者批准人未按照本办法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 (二)取消经办人或者批准人办理或批准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资格；
- (三)行政处分；
- (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调入方没有及时加盖“货已收讫”印章并上网确认的，应当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合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进行非法扣留。因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扣留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上一级烟草专卖局依法授权下一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被授权的烟草专卖局以自身名义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烟草专卖局依法委托下一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受委托的烟草专卖局以委托人的名义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规格和式样以及准运证的专用章的印模式样，由国家烟草专卖

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授

权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32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日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三批)

为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治环境污染,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淘汰的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二、本目录涉及消防、化工、冶金、黄金、建材、新闻出版、轻工、纺织、棉花加工、机械、电力、铁道、汽车、医药、卫生共 15 个行业、120 项内容。国家经贸委在研究制定产业政策的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情况,将陆续分批公布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制定具体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坚决淘汰本目录所列落后

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新上、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本目录所列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关产品进口管理部门要根据本目录调整《禁止进口目录》,并对外公布实施。

四、本目录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各地人民政府要督促本地企业认真执行本目录。对拒不执行淘汰目录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限令其停产并取消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各商业银行要停止贷款。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本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三批)

附件: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三批)

序号	名称	淘汰期限
一、落后生产能力		
1	年生产能力小于或等于3万吨的硫铁矿制酸	2005年
2	年生产能力小于或等于50万条的斜交轮胎,或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	2002年
3	年生产能力小于或等于1万吨的干法造粒炭黑生产装置	2003年
4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100瓶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2002年
5	年生产能力小于5万吨的真空制盐、湖盐和北方海盐的生产装置	2003年
6	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的生产装置	2002年7月1日
7	年生产能力小于1万吨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2002年
8	年生产能力小于1万吨的化学制浆造纸生产装置	2004年
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9	小混汞碾提金工艺	2002年
10	单机架三辊劳特式轧机	2003年
11	热处理铅浴炉	2003年
1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	2003年
13	TQ60、TQ80塔式起重机	2002年7月1日
14	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2002年7月1日
15	T100、T100A推土机	2002年7月1日
16	ZP-II、ZP-III干式喷浆机	2002年
17	WP-3挖掘机	2002年7月1日
18	0.35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2002年7月1日
19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2002年
20	KJ1600/1220单筒提升绞车	2002年
21	3000千伏安以下刚玉冶炼炉	2002年
22	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2002年
23	含氰电镀	2003年
24	卫生瓷隔焰隧道窑	2003年
25	匣钵装卫生瓷隧道窑	2003年
26	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设备	2003年
27	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2004年
28	B601、B061A型毛捻线机	2002年7月1日
29	H112、H112A型毛分条整经机(纺机厂停止生产)	2002年7月1日

序 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30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纺机厂停止生产)	2002 年 7 月 1 日
31	1332 系列络筒机 (纺机厂停止生产)	2002 年 7 月 1 日
32	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 (长绒棉种子加工除外)	2002 年 7 月 1 日
33	锯片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4	压力吨位在 2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 (不含 16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5	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2002 年 7 月 1 日
36	K. M. 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7	PH-5 型汉字排字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8	球震打样制版机 (DIA PRESS 清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9	1985 年前生产的国产制版照相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0	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1	离心涂布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2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3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4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5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6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7	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8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9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50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51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	2002 年
52	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2002 年
53	MD103A 型磨刀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54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2002 年 7 月 1 日
55	打击式金属丝网织机	2003 年
56	冲击式制钉机	2003 年
57	单机容量小于或等于 5 万千瓦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2003 年
58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小于或等于 5 万千瓦)	2002 年
59	塔式重蒸馏水器	2002 年 7 月 1 日
60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2002 年 7 月 1 日
61	安瓿拉丝灌封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62	手工胶囊填充	2002 年 7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淘汰期限
63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2002年7月1日
三、落后产品		
64	S-2型混凝土轨枕	2002年7月1日
65	地条钢	2002年7月1日
66	化油器类轿车及5座客车（指生产与销售）	2002年7月1日
67	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指生产与销售）	2002年8月1日
68	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	2002年
69	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2002年
70	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2002年
71	一次冲水量大于9升的便器	2002年
72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2002年7月1日
73	治螟磷（苏化203）	2003年
74	磷胺	2002年
75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内墙涂料）	2003年
76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	2003年
77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2003年
78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2002年7月1日
79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2002年7月1日
80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涂料	2002年7月1日
81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EVA乳液）外墙涂料	2002年7月1日
82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2002年7月1日
83	普通双层玻璃塑料门窗	2002年7月1日
84	50（含50）毫米系列以下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2002年7月1日
85	联苯胺染料	2002年7月1日
86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2003年
87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211灭火剂）	2005年
88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301灭火剂）	2010年
89	简易式1211灭火器	2002年7月1日
90	手提式1211灭火器	2005年
91	推车式1211灭火器	2005年
92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2002年7月1日
93	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2002年7月1日

序号	名称	淘汰期限
94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2003年
95	热电偶(分度号LL-2、LB-3、EU-2、EA-2、CK)	2002年
96	热电阻(分度号BA、BA2、G)	2002年
97	DDZ-I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2002年
98	GGP-01A型皮带秤	2002年
99	BLR-31型称重传感器	2002年
100	WFT-081辐射感温器	2002年
101	WDH-1E、WDH-2E光电温度计	2002年
102	BC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2002年
103	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型环称式差压计	2002年
104	EWC-01A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2002年
105	PY ₅ 型数字温度计	2002年
106	X ₀ ^W A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2002年
107	ZL3型X-Y记录仪	2002年
108	DBU-521、DBU-521C型液位变送器	2002年
109	C50型敞车	2002年7月1日
110	P50型棚车	2002年7月1日
111	N60型平车	2002年7月1日
112	G50型轻油罐车	2002年7月1日
113	东风1型内燃机车	2002年7月1日
114	东风2型内燃机车	2002年7月1日
115	东风3型内燃机车	2002年7月1日
116	安瓿包装粉针剂	2002年7月1日
117	用普通天然胶塞作为包装的抗生素粉针剂(不含注射用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氨苄西林)	2002年*
118	用普通天然胶塞作为包装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	2002年7月1日
119	铅锡软膏管	2002年
120	59、69、72、TF-3、TF-1型防毒面具	2002年7月1日

* 有关部门已明文规定淘汰的按原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导则（修订）》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2〕64号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机关）：

为了适应入世后的形势需要，进一步发挥政府运用专利制度推进技术创新与经济职能作用，大力提高城市运用世贸组织规则的能力，尽快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我局对《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导则》（国知发管字〔1999〕第177号）（以下简称“导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导则印发给你们，各试点城市的专利管理机关要

增强使命感与紧迫感，结合本市实际，据此组织制订、调整、实施本市的专利试点工作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发挥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在应对入世挑战、促进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导则（修订）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政策与制度成为技术创新与贸易投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与机遇。当前，我国的经济结构处在重大调整时期，技术创新水平的提高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在更大程度上受到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如何在入世后新的国际竞争环境中掌握、运用好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促进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与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与升级，是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对于促进技术创新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中对发挥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在促进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城市是企业、技术、人才密集地区，也是技术创新基地和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的主要产生地，围绕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城市专利试点工作，既

有必要，也有条件，而且有极大的紧迫性，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围绕促进技术创新的城市专利试点工作。为指导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导则。

一、总体目标

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必须适应入世后的形势需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技术创新和加快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总体要求，密切结合本市实际，发挥本市优势，着眼于推动、指导市场竞争主体成为善于运用专利制度、掌握世贸组织有关规则的技术创新主体；从管理和制度建设上大胆创新，着力从政府角度构筑有利于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技术创新与经济结构调整中作用的政策法制环境，并将入世后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调整与强化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结合起来。

应通过加强、完善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工作，使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到从研究开发到转移、扩散的技术创新全过程，促进试点城市

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市场经济秩序,有效促进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化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的产业化,进而推进城市的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二、评价指标

(一) 专利申请量增长较快

试点城市的专利申请量尤其是高新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应高于全国或本地区的同类城市。省会试点城市与副省级试点城市的这一增长率应高于全国省会城市的平均增长率;地级及县级试点城市的这一增长率应高于本省同类城市的增长率。在促进申请数量增长的同时,重视申请质量的提高。评介申请量指标要结合授权量与实施率及有效专利量来进行。

(二) 通过专利技术产业化发展起来的企业的数目增长较快

各类试点城市都应根据本市的现有条件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引导、推动和扶持一批依靠具备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实现发展的企业。这类企业的数目应力争在现有基础上较试点前两年有较快的增长。同时,从结构上给予引导和调整,着力推动本市支柱产业中的企业运用专利保护和专利信息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开发高新专利技术。

(三) 适应入世后形势需要的专利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较快

各试点城市要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围绕促进技术创新的中心任务,着力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发挥专利制度作用,加强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科技、经济、计划、公安、工商、质检、海关、金融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关系,促进技术创新,营造出促进技术创新的整体政策法规环境。

(四) 专利保护工作成效较高

各试点城市要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专利保护工作,为促进技术创新提供基本法律保障。

执法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与公安、海关、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协作,提高执法成效。对本市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及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予以跟踪、分析和指导,必须不失时机地指导好本市实施“走出去”战略中的专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主要方法

促进技术创新的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必须适应入

世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专利工作发展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主要采取政策引导、制度规范的方法,同时,适当结合运用其他政府调控手段,在政府行为上形成促进技术创新的合力。

各试点城市应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做好各项试点工作。试点城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规划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在市政府支持与有关部门配合下,有重点分阶段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

城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试点工作要给予日常组织与指导,并及时介绍试点经验。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国城市专利试点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原则指导,结合各市实际予以适当引导和推动,并适时根据评价指标考核试点工作。

各项试点工作中,要把握处理好政府专利工作与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关系,政府部门应做好规划、规范、指导、监督等工作,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的能动性,为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实现市场竞争优势创造政策、法制环境。

四、基本内容

(一) 专利产权管理

应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专利产权管理制度,从专利的申请到专利权的维护、运用和权益的分享进行全面管理。

(二) 专利技术产业化

专利技术产业化在以市场需求拉动为主的原则基础上,还需要试点城市政府部门从信息服务、专利实施基金支持、风险资金的建立与完善、计划投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引导和推动。

有条件的试点城市,应建立专利申请资助基金和专利项目实施基金。应鼓励城市外部资金投向本市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支持单位与个人将所有或持有的专利权折价入股。

应利用有关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及其他媒介包括网络方式,扩大专利技术的引进与推广渠道。

(三) 专利信息利用

试点城市应大力开展专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发展专利信息中心(站)与专利信息网站,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开发和服务活动,促进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与公众全面深入地了

解和利用专利信息，指导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在其情报资料系统中增加专利信息的内容。

政府的有关投资立项与进出口项目的审核中，应把专利检索结果作为依据之一。

(四) 专利战略研究与制定

试点城市政府部门应在开展全市的专利发展战略研究与制定的同时，指导企业的专利战略研究与制定。

要通过专利发展战略研究，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为本市有关产业的研究开发战略提供参考。

要重点指导本市支柱产业与关键技术项目的专利战略研究。

(五) 专利保护

试点城市要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专利保护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要不断提高城市的专利保护水平，为促进、激励和保障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各项专利试点工作的开展打好基础。

(六) 专利中介服务

试点城市应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各类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在专利代理、专利信息、专利实施中介、专利战略研究咨询、专利评价评估、专利保护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快捷、真实、合法的服务，扩大城市就业市场。

要根据城市的功能和市场需求，引导、规范和管理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要逐步完善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资格认证和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确认与审批制度，加强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考核。

应鼓励、引导成立城市专利中介服务人员协会、企业专利工作者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通过行业自律和业务交流促进专利中介服务质量的提高。

(七) 业务培训、研讨与交流

试点城市要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型培养专利人才，保证专利执法与管理、企业专利工作、专利中介服务等人员的素质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以各种可行的方式提高有关行政领导与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专利以及知识产权意识。应将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知识的培训与世贸知识培训结合起来。

培训方式要多样化。根据本市专利事业发展需要，开展脱产、半脱产、不脱产，高级研讨、学位

教育、入门培训，长期、中期、短期等各类培训。

专利中介服务人员执业前应通过专门的培训与考核，专利执法与管理人员应参加与行使职责相关的培训。

应列支经费，支持专利执法与行政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

城市的党校与行政院校应将知识产权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专利管理业务的培训可以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与难点，与业务研讨、交流活动结合起来，适时举办专题研讨培训班。

(八) 扶持与奖励

试点城市应创造条件扶持、奖励在促进技术创新的专利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

应支持有国内外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申报国内外专利。

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专利项目，通过专利权质押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高新技术项目以共享知识产权收益的方式向企业转移。

鼓励留学人员以其专利发明到本地折价投资。

要加大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力度，探索职务发明折价投资和入股的方式，同时鼓励非职务发明人以其专利权折价入股。

对高新专利技术产品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中应鼓励购买高新专利技术产品。

在相关的职称评定、先进评选、荣誉授予、业绩考核中应适当考虑单位与个人对专利工作的贡献。

(九) 组织、领导、检查与考核

试点城市应该成立负责指导全市专利试点工作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有关行政部门之间应通过互相支持与协调，强化对试点工作的领导，适时检查、督促各项试点工作的落实。

试点城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适时向省、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指导与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阶段组织对全国城市专利试点工作的检查、考核、调整以及经验的交流和推广。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2〕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和省委的要求，针对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为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确保重点支出和财政收支平衡，特通知如下：

一、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后，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整变化较大。要及时调整财源建设的思路，坚持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并重，各种经济成分并举，三次产业一起抓，紧紧围绕促进外经外贸、高新技术和民营经济发展“三个亮点”，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为财政发展奠定基础。

（一）固定省与市对电力企业增值税的分成比例。为适应所得税分享改革的新形势，促进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发展，有效解决财源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决定采取出售、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等方式，以存量资产换资金。针对目前电力市场的变化情况，鼓励电力行业地方国有股逐步退出这一领域。对出让电力行业地方国有股份的市、县，省财政按照2001年核定各市的投资比例，对电力增值税25%部分予以结算返还。对其他行业的政府投资，各市也应比照省里的做法，积极探索新的管理办法，鼓励通过企业兼并、重组、联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二）实行营业税增收奖励办法。所得税分享改革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几个主要税种成为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营业税成为地方的主体税种，在地方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营业税主要来自于第三产业。因此，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不仅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需要。为了加快发展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抓好营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决定从2002年至2005

年，省里每年拿出一部分资金，对营业税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的地方给予奖励。

（三）实行收入分类分档奖励政策。为鼓励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和自给能力，决定从2002年起，对各县（市、区）财政收入（不含非税收入）每上一个档次，省财政给予地方政府一定数额的奖励。为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入检查与考核制度。具体档次划分和奖励办法另行研究确定。

（四）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在所得税改革中，市、县要采取措施稳定基层收入来源。县（市、区）之间财力状况差距较小的市，要从政策上研究降低市级收入比重的措施。县（市、区）之间财力状况差距较大的市，应通过体制调整，适度提高市级收入比重，并将提高比重增加的财力全部用于对困难县（市、区）的转移支付，平衡县（市、区）之间的财力差距，建立良好的分配机制。

（五）认真抓好现有各项财税政策的落实。一是要加快高新技术贴息项目评选工作，尽快将省级安排的贴息资金落实到项目。二是在积极争取中央出口退税指标的同时，切实做好外贸企业的出口贴息工作，鼓励企业扩大出口。三是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增加贷款规模，启动住房二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加快发展。四是充分运用好旅游促销资金和旅游项目重点开发资金，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完善配套措施，开发新的旅游资源，加大市场促销力度，尽快把旅游业培植成新的主导产业。五是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高风险投资担保基金的作用，加强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和吸附更多的社会资金用于财源建设。六是清理整顿收费和基金项目，优化投资环境。为进一步扩大和培育内需，各级要认真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取消各种限制消费的收费政策，为培植财源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坚持依法治税，保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

长

增加财政收入,根本要靠发展经济,培植壮大财源。近期关键要拓宽收入渠道,加强收入征管,严格依法治税。

(一)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依法治税、依率计征,是组织收入工作的基本要求。2001年全省税源普查表明,收入征管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通过加强征管增加收入仍有一定潜力。各级要坚持中央税与地方税一起抓,大税、小税一起抓,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一起抓,切实做到“四不准”:不准有税不收、欠税不清;不准弄虚作假、收过头税;不准随意减免、缓税、包税;不准违反规定、该罚不罚。要加强对个人、各类企业,包括个体企业、民营企业及各类改组、改制企业的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为进一步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堵塞收入漏洞,对税务部门稽查地方税收,要按查补税款的一定比例,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稽查补助经费。按照国务院规定,上级查下级的查补收入缴入上级库,以引导各地加强本级税收征管,减少税收流失。要积极协调金融部门,严格按照税、货、贷、利顺序扣缴税款,切实做好清缴陈欠、防止新欠工作。要强化农业税收征管,完善农业税征管手段,严格按照新的农业税收政策,确保征足征齐农业税收,努力增加乡镇财政收入。

(二)开辟新的增收渠道。根据我省实际,目前要积极挖掘以下几个方面的增收潜力:一是严格、及时收缴国有股股利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二是采取出租、拍卖等方式,盘活各部门拥有的闲置资产,收取的租金和拍卖收入要统一纳入各级财政专户。三是对乡镇撤并后原乡镇政府所在地和新形成的经济组织聚集区域,凡符合工矿区条件的,以及原批准工矿区需要扩大征税范围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财政收入。四是树立“以城生财、以城聚财”的思想,加快城市经营步伐。通过对国有投资形成的供气、供暖、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产权转让或拍卖特许经营权等方式,盘活有形资产,增加财政收入。五是全面落实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大土地招标、拍卖力度。2002年要努力争取超额完成100亿元的土地收入目标,并将土地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保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进一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中央已有明确规定,地方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发现擅自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将扣减地方的税收

返还。各地要抓住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家规范税收政策的时机,进一步规范各类税收减免政策,严肃税收管理。对国务院已明确要求取消的或各地违规自行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要一律停止执行。今后,凡是擅自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在全省通报。

(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近年来,非税收入增长较快,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越来越高,对拉动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缓解财政收支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要根据“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款分离”的要求,依法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工作。要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将所有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并将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不断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出

加强支出管理,节俭开支,是缓解财政困难的重要措施。在当前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更应做好节支工作。

(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努力做到开源与节流并重,大力节俭财政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敞开花钱。要坚决制止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控制和压减效果不明显的各种招商、节会活动。二是要严格预算约束。各方面的支出都要严格按预算安排和进度执行,精打细算,力求节俭,没有列入预算的项目,即使有需要,也不能随意追加开支。2002年除党委、政府确定的救灾等重大急需的支出外,各级一律不准追加新的支出。全省特别是欠发工资的地方,必须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力争压减20%左右。三是要按照公共财政要求,合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下决心把该剔除的支出剔除出去,即使应该承担的支出,也要进一步明确范围,制定标准,严格控制,节约使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中央和省规定之外滥发津贴、补贴和实物。四是要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人、车、会、话”支出。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府关于转变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大力压减会议、文件,从严控制出国考察和到外地参观学习及各种培训活动。可以合并的会议、培训要合并,尽量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没有明确目的和实际效果的会议、出访、参观学习等活动要坚决取消,必须安排的会议、出访和培训也要压缩规模,降低开

支标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开口子、滥发钱物、铺张浪费等行为,坚决遏制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出国经费等过快增长的势头。

(二)集中资金保障重点支出。要把保稳定放在财政支出安排的突出位置,切实做到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开支,确保职工养老保险金及时到位。在预算安排上,各级要严格按照“保工资、保稳定、保法定支出”的顺序安排支出。凡是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的地方,必须压减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一律不得用财政资金购买或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扩建和翻修办公楼。凡是工资等必保支出有缺口的地方,要及时调整预算,缓办、停办一些不急需的支出项目。工资性支出留有缺口而有财力安排其他支出,又不调整预算的,省里将不对其安排转移支付和补助。上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审计,对拖欠工资的要予以通报。为调动组织收入和保工资的积极性,从2002年起,省里对享受转移支付的市实行“一保一挂”的奖励政策。即将各地保工资正常发放的努力程度与省对下的奖励挂钩,凡能够保证工资正常发放、无新的工资拖欠、完成考核目标的市,年底兑现奖励政策。

努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一是要妥善解决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养老保险费征缴力度,完善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二是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难的问题。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

协助企业与职工灵活解除用工合同等措施,稳妥搞好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确有困难的地方,可以适当放慢步伐,避免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三是确保离休干部“两费”需要。各级要按照“谁拖欠、谁解决”的原则,认真落实离休干部“两费”。四是落实好城市低保资金。各级应在预算中足额安排低保资金,仍有缺口的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以解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在保工资、保稳定的同时,各级要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重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加快支出改革。财政支出改革要以调整支出结构、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分配方式为重点。一方面,要加快财政资金退出竞争性领域的步伐。各级要逐步压减对各类社团组织如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经营服务单位如宾馆、培训中心等的支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范围。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部门预算试点范围,硬化预算约束。凡是编制部门预算的单位,都要按预算安排支出,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突破。加快集中支付试点步伐,对购买性支出和工资性支出,要尽快实行集中支付,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力度,从根本上节俭财政开支,提高资金效益,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增收节支的情况将进行检查考核。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的通知

鲁政发〔2002〕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已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28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6日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发明创造、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专利管理、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以及有关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等专利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严格执行有关专利保护的法律法规,协调处理专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科技、经贸、对外经贸、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建立专利工作制度,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六条 省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与专利保护有关的技术咨询、鉴定工作。

第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处理、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及冒充专利等违法行为。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发

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和报酬。报酬可以以现金、股份、股权收益形式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支付。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应当明示该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

广告中涉及专利的,广告主应当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提供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出具的专利证明;未提供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或者发布该广告。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设立专利代理、咨询、评估、信息等中介服务机构须经省专利管理部门批准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举办专利技术、产品的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应当向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备案;设立冠以“专利”名称的单位,应当征得登记管理机关的同级专利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由省专利管理部门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

- (一) 申报重大科研和新技术、新产品立项的;
- (二) 从事专利技术、产品、设备的进口贸易的;
- (三) 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或者申办企业的;
- (四) 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的。

在技术、产品、设备的出口贸易中,涉及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省专利管理部门认定的专利文献检索机构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专利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对专利的真实性、相关性、有效性进行认定:

- (一) 申报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经济计划的项

目中含有专利权的；

(二)以专利权作价出资或者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三)请求海关保护专利权的；

(四)设立企业、引进境外技术或者从事境外来料加工涉及专利权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与调解

第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引起专利侵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省专利管理部门或者其认定的设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受理。

专利管理部门收到请求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决定立案受理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立案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人。

第十六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遵循专利权有效原则。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中止处理。专利管理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十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合议。

第十八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将审理时间和地点事先通知当事人。

收到专利管理部门通知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未经审理人员许可中途退场，属于请求人的，视为自动撤回处理请求；属于被请求人的，审理人员可以缺席审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据应当经对方当事人质证，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查核实。

第二十条 专利管理部门根据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需要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

(三)对涉嫌侵权的产品进行登记并抽样取证；

(四)对涉嫌制造侵权产品和涉嫌使用专利方法的场所进行现场勘验；

(五)现场检查、摄录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设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伪造、转移、毁灭证据。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省专利管理部门批准。

在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生效后，同一行为人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决定立案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侵权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一)对制造侵权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封存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并且不得使用、转移已经制造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二)对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封存使用该专利方法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并且不得使用、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三)对销售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或者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四)对许诺销售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作出销售的意思表示，

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对进入本省的进口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责令其不得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转移该产品。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5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上一级专利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进出口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和海关给予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所发生的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均有责任的，按照责任大小分担。

第二十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三)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四)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纠纷；
- (五)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向专利管理部门提出专利纠纷调解请求时，应当提交书面请求书；单独就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请求调解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有关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专利管理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在7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人，并要求其自收到调解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在进行调解的3日前将调解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不予调解。

第三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未达成协议的，应当以撤销案件的方式予以结案。

第四章 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和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查处涉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二) 对涉案产品进行抽样取证；
- (三) 现场检查、摄录或者登记保存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和设施；
- (四) 查阅、复制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账簿、标记等资料；
- (五) 调查与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制度，并公布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专利管理部门举报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对举报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的有功人员，由专利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四条 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以外，专利管理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继续调查取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经省专利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构成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采取下列改正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在制造、销售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或者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消除该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与产品难以分离的，销毁该产品；
- (二)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停止散发该宣传材料，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承认错误，上缴尚未发出的宣传材料；
- (三) 在合同中使用他人专利号或者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立即通知合同的另一

方当事人,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 伪造、变造他人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上缴其伪造、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由专利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充专利行为的,由专利管理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专利管理部门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给

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专利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侵犯当事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 挪用、贪污办案经费或者侵权案件处理费的;

(四) 包庇或者放纵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向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六) 泄露当事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七)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专利管理部门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14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

鲁政发〔2002〕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

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精神，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扶贫开发成果，缩小地区差距，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从1985年起，我省开展了有计划、大规模的扶贫开发。1994年组织实施了《山东省四五扶贫攻坚计划》，到1998年底如期实现了确定的目标任务。1999年，我省扶贫开发转入巩固扶贫成果阶段。到2000年，全省先后扶持了28个贫困县、602个贫困乡镇、13384个贫困村，累计解决了721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贫困地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与1985年相比，28个县国内生产总值翻了3番多，财政收入增长了13.6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200元，增长了9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

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扶贫开发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一是全省贫困人口占全国贫困人口的比重和今后扶持的难度都比较大。目前省定温饱线（1000元）以下的贫困人口达420万人，其中中国定温饱线（625元）以下的特困人口150万人，分别占全国9000万贫困人口和3000万特困人口的4.7%和5%。从人口分布看，有75%的贫困人口集中在沿黄地区、湖区、库区和深山区，这些地区自然条件恶劣，灾害发生频繁，水资源匮乏，科技教育落后，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薄弱，有的地方甚至缺乏基本的生存条件，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地区的贫困问题难度很大。二是东西部发展的差距仍在持续扩大。菏泽、聊城、德州、滨州4市土地面积、人口分别占全省的25%和18%，而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只占全省的9%和8%，人均财力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也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特别是有些县、乡镇经济总量很小，财政支出缺口很大，自我发展能力较低。三是少数地方对扶贫开发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缺乏长期作战的思

想，影响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

二、目标任务

2001—2010年我省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集中力量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为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创造条件。具体任务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2001—2005年集中解决目前全省国定温饱线以下的150万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平均每年扶持30万人。第二阶段，2006—2010年重点扶持初步解决温饱的270万人，巩固扶贫成果，达到稳定温饱水平，平均每年扶持54万人；同时继续帮助第一阶段已解决温饱的150万贫困人口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扶贫成果。通过以上两个阶段目标任务的实现，使目前省定温饱线以下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接近或达到当地中等水平。

三、基本方针

（一）坚持开发式扶贫。扶贫开发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下，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拓宽增收渠道，不断提高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也是扶贫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

（二）坚持统筹规划、全面发展。扶贫开发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三）坚持区域式、规模化开发。采取“村为基础，整乡推进，区域规划，综合开发”的办法，集中力量，连片扶持。每年对每个重点县（区）扶持2—3个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连续扶持3年，力争扶持一片，开发一片，巩固一片，切实提高扶贫开发的整体效益。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开发必须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实现资源、人口和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

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自强不息，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四、范围和重点

根据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重点扶持的原则和目前我省贫困人口分布状况及特点，确定将沂源、费县、平邑、沂水、沂南、苍山、蒙阴、临沭、临朐、山亭、东明、单县、成武、巨野、鄄城、郟城、泗水、梁山、东平、莘县、冠县、东阿、夏津、庆云、商河、惠民、阳信、沾化和无棣等 29 个县（区）作为“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给予扶持，将博兴引黄济青渠首区、微山湖区以及淄川太河、莒南陡山和莱芜雪野 3 个省属大中型水库的连片贫困库区作为“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给予扶持，共扶持 226 个贫困乡镇、4728 个贫困村、359 万贫困人口。其他地区的贫困人口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扶持。少数民族和残疾人贫困人口扶贫纳入扶持范围，统一组织实施。

五、开发途径

（一）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要集中力量强基固本，继续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别是对沿黄地区、湖区、库区和深山区的一些特困村，要优先解决人畜吃水、改土、修路、用电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实际问题。到 2010 年，省重点扶持的贫困区域内要在通电、通路、通水、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确保在贫困地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

（二）立足当地实际，着力发展种养业。要针对当前贫困地区的农业基础条件和当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各类种养项目，特别是在自然条件恶劣的贫困乡村，要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规模开发，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渔则渔，走出一条符合实际、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

（三）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贫困地区要立足市场需求，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发展支柱产业，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区域特色。要优化品种、品质结构，推行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发展“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化经营。

（四）开展科教扶贫，增强贫困地区发展活力。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普遍提高贫困人口受教育的程度。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和科技进步的成果，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把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到贫困乡村，帮助贫困人口增加收入。

（五）依靠市场，龙头拉动，提高综合开发效益。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同时，鼓励、引导贫困群众进入市场，参与流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突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拉动效应，形成以龙头带基地、联农户、跨市场的开发格局，带动更多的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

（六）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开发。贫困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资条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鼓励、倡导和支持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鼓励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劳务协作，按照同等优先原则，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在发达地区就业。

六、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增加财政扶贫资金。从 2002 年起，省财政要根据全省扶贫开发任务和开发工作重点，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扶贫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针对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实际情况，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市、县（区）必须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要尽量增加扶贫投入。省级以上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扶贫开发补助，并按省里下达的项目计划落实到贫困乡村。

（二）加大扶贫贷款投入力度。从 2002 年起，国家每年安排我省的扶贫专项贷款，重点支持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建设。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产业特点和项目情况，灵活安排贷款偿还期限。扶贫贷款执行统一优惠利率，优惠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额由中央财政据实补贴。

（三）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各项扶贫资金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集中管理，统一使用。从 2002 年起，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都要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财政扶贫资金要实行专户报账制管理，封闭运行。要进一步加强各项扶贫资金年度检查、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贪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四)继续实行领导、部门、强县和大中型企业“四对口”的帮扶责任制。省、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对口帮扶,联系、帮助欠发达县(市、区)或贫困乡村。有条件的地方,要继续选派干部蹲点扶贫,直接帮扶到村。要进一步开展东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帮助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种层次、不同形式的民间交流与合作,特别要注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推进企业间的相互合作和共同发展。

七、组织领导

(一)切实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继续坚持领导负责制,各级领导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必须把扶贫开发作为政府的中心任务,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继续实行扶贫工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包乡、包村。省重点扶持范围以外的市、县(市、区)也要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当地农村贫困人口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二)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扎实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贫困地区的广大基层干部要坚持党的宗旨,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

(三)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把扶贫开发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规划,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把扶贫开发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把具体措施落实到贫困乡村。

(四)加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工作。统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全面、系统、动态地反映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变化,以及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五)稳定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各级要切实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

本规划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化工学院更名为 青岛科技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02〕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将青岛化工学院更名为青岛科技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2〕58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青岛化工学院更名为青岛科技大学,同

时撤销青岛化工学院建制。

二、青岛科技大学由省政府领导,省教育厅主管。

三、青岛科技大学系多科性本科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当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2万人。

四、青岛科技大学教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由省级财政和计划部门负责。

五、青岛科技大学可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应根据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六、青岛市政府要在青岛科技大学校区建设以

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学校发展。

青岛科技大学要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泰安教育学院 泰山乡镇企业职工大学合并 组建泰山学院的通知

鲁政字〔2002〕20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同意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泰安教育学院、泰山乡镇企业职工大学合并组建泰山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78号）已批准组建泰山学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泰山学院在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泰安教育学院、泰山乡镇企业职工大学以及泰安市广播电视大学（资源）实质性合并的基础上建立，同时撤销原3所学校的建制。

二、泰山学院实行省与泰安市双重领导、以泰安市为主的办学体制。

三、泰山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

四、泰山学院目前以师范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发展非师范类专科（高职）教育。学校现有专业结构调整和增

设本科专业，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2年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应超过4个。

五、泰山学院教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由泰安市政府负责安排。泰安市政府承诺的按本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的标准划拨生均定额经费以及每年安排400万元专项经费，须落实到位。

六、泰山学院为正厅级事业单位，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学院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另行审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泰安市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望你市加强对泰山学院的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引导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体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把泰山学院建设好，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关于落实交通安全 责任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拟定的《关于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

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我省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范道路交通事故机制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负直接责任。省里每年排查确定一批交通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单位、重点线路，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各地要重点组织进行整改。各地要参照省里的做法，每年排查确定一批交通安全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线路，层层落实整改措施。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召集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安监、公安、交通、农业、建设、经贸、工商、教育、监察等部门参加。主要任务是：检查

督促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及时掌握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态势，定期分析、预测全省交通安全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交通事故的意见；组织、协调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标和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对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而造成重大事故的，追究有关职能部门和行政负责人的责任；研究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地也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传达贯彻上级交通安全工作部署的有关精神，分析本地交通安全形势，制定、部署本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计划和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切实负起维护交通安全的责任。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有车单位要认真贯彻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

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要将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统筹安排。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和对综合性重大部署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职责，严格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考核发证，依法严查纠正各类交通违章，对交通肇事者依法进行查处；认真配合新闻宣传、教育等部门，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部门要按照国家交通安全标准，做好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公路、桥梁及时进行改造、整治，积极配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对拖拉机驾驶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提高拖拉机驾驶员的素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建设部门要对存有事故隐患的城区道路进行整治，做好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为城区交通秩序的明显改善创造条件。经贸部门要严格汽车市场的准入，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强化车辆安全的源头管理，禁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汽车流入市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生产、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对产品质量不具备交通安全条件的单位，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或

视情依法取缔和吊销其生产、经营资格；配合有关部门取缔违章摊点，解决违章占道等问题。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组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交通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部门要把交通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安排足够的课时对在校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监察部门要依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因不履行交通安全职责而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抓好整改措施落实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排查本地区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单位，分析事故发生的特点和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因道路设计、施工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交通、建设等部门要限期进行改造。对省里每年排查出的事故多发点段，各市年内要完成整改80%以上，年底由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各市政府要把交通秩序乱、重大事故多发的城区和乡镇作为整治的重点地区，并与有关县（市、区）政府签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状，明确交通安全管理的目标 and 责任，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全力扭转交通事故多发的状况。结合“创建平安大道”和“实施畅通工程”活动，加大对公路、路口的渠化及标志、标线和警示标志设置的科技投入，逐步引进、使用现代化的交通管理设施，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12号文件 做好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3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

12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海域勘界的范围、原则和任务

(一)海域勘界的范围。海域勘界的范围为我国管辖内海和领海,界线的起点从陆域勘界向内海一侧的终点开始,界线的终点可止于领海的外部界限。其中,渤海区域从起点向海止于12海里处。

(二)海域勘界的原则。海域勘界采取平等协商、协调与裁决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利于沿海地区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有利于国家安全,有利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有利于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海域行政管理的原则进行。

(三)海域勘界的任务。2002年起,配合国家海洋局开展辽鲁线和苏鲁线的省际间海域勘界工作,同时开展县际间海域勘界试点工作;2003年起,配合国家海洋局开展冀鲁线的省际间海域勘界工作,并全面开展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2004年前基本完成全省海域勘界工作总结和成果汇总工作。

二、海域勘界的实施步骤

海域勘界采取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方法。省际间的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家海洋局组织勘定;我省行政区域内相邻设区市的县(市、区)际间的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由省政府组织勘定;沿海设区的市辖内县(市、区)际间的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由设区的市政府组织勘定。

(一)资料搜集。根据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对相邻行政区域海域的历史沿革、海洋经济开发现状等进行全面的调查,掌握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深入了解滩涂、浅海、岛屿等归属争议的缘由;搜集与勘界有关的自然要素资料及图件。根据实际,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必要的海域调查勘测。

(二)拟定划界草案。根据相邻行政区域海域资料和调查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划界方法,依据划界原则与岛屿归属原则,由国家海洋局组织拟定省际间划界草案,由省海域勘界领导机构组织拟定相邻设区市的县(市、区)际间海域划界草案,由沿海设区的市海域勘界领导机构组织拟定辖区内县(市、区)际间海域划界草案。

(三)签订划界协议书。省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方案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协调相邻省政府签订协议书。相邻设区市的县(市、区)际间划界方案,由相邻设区的市政府商定协议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意见的,由省政府裁决。沿海设区的市辖内县(市、区)际间划界方案,由相邻县(市、区)政府商定协议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设区的市政府裁决。

(四)审批划界方案。省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方案,由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批准。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划界方案经省海域勘界工作领导机构审查,并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海洋局,由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批准。

三、海域勘界经费

省际间海域勘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责解决,沿海设区的市之间海域勘界经费由省财政负责解决,设区的市辖内县(市、区)际间海域勘界经费由沿海各市、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海域勘界经费属专项经费,必须从严管理,专款专用。

四、海域勘界的组织领导

沿海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海域勘界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海域勘界工作的组织协调,决定成立省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商、解决海域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省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承担国务院、国家海域勘界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有关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具体海域勘界的日常工作。

五、其他事项

在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持海域使用现状,不得挑起海域争议;对已存在争议的,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对借机挑起事端、干扰海域勘界工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勘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对于维护沿海地区社会稳定、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海域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充分借鉴陆地勘界的经验,高质量地完成海域勘界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密切配合,本着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海域勘界工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十五” 培训规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2〕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规划》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规划

为做好“十五”期间我省的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1〕7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山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鲁发〔2001〕10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以公务员能力建设为主题，以提高公务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为主线，全面加强公务员培训工作，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公仆意识，廉洁、勤政、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工作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依法培训，规范管理；分级分类，确保质量；更新培训观念，创新培训内容及方法，努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根据“十五”期间经济和社会

发展对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要求，按照公务员职业发展需要，深入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及更新知识培训，使公务员政治、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学历、专业、知识结构得到优化，以现代行政管理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培训制度，逐步形成组织有力、分工明确、运作规范、科学合理的培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任务。

1. 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和公务员行为规范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帮助广大公务员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2. 深入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及更新知识培训，提高公务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管理能

力。

(1) 规范初任培训。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必须在试用期内接受培训,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任职定级。初任培训要突出适应性,着力提高新录用公务员适应机关工作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培训重点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和方法、公务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行政管理以及必需的业务知识等。初任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2) 突出任职培训。晋升领导和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均需接受任职前培训,确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在任职后1年内接受培训。任职培训根据所任职务分层次进行。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任职培训,重点是提高政治鉴别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总揽全局和战略思维能力、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统筹协调的组织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担任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任职培训,要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的基础上,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以及管理创新能力等。任职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

(3) 深化专门业务知识培训。按照公务员队伍专业化的要求,不同部门、单位的公务员都要接受专门业务知识培训。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所承担的行政职能,确定专门业务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进行专门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公务员能够熟悉与工作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成为本行业、本领域方面的专家。专门业务培训以部门为主,培训的时间和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4) 强化更新知识培训。更新知识培训要突出前瞻性,重点是WTO知识、知识经济、当代科技、现代公共管理等内容。继续推进和加强公务员的外语、普通话、电子政务等培训,提高公务员的工作技能。公务员每年参加更新知识培训的时间不少于7天。

3. 组织学历培训。充分调动组织和个人两方面的积极性,广开渠道,采取自学、函授、联合办班等多种形式,引导、鼓励和支持广大公务员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大专、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教育,改善公务员队伍的学历和知识结构。到2005年,省、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95%;县(市、区)、乡(镇)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85%。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高校的

合作,积极组织公务员参加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MPA)教育,培养一批高学历、高素质、复合型的行政管理人才。

4. 开展依法行政培训。运用多种形式,在全省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培训内容主要是邓小平行政法制理论、依法行政基本理论、宪法和规范我国公共行政管理的法律以及与公务员职位有关、规范专门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

5. 普及WTO知识培训。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分层次、分类别对全省各级政府公务员进行WTO知识培训。力争用1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全省公务员的普及培训任务,用2年时间对有关领导干部轮训一遍,用3年时间培训100名WTO高层次专业人才,提高公务员自觉按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及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

另外,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各级还要抓紧开展外语培训、信息技术与“电子政务”知识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培训。外语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进行,重点抓好公务员外语会话的学习。通过学习培训,使我省公务员逐步掌握常用的生活用语和一般的公务用语。涉外部门的公务员要达到能直接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要求。信息技术与“电子政务”知识培训主要是继续对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开展计算机网络知识和应用技能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力争到2005年底,45岁以下的公务员计算机和网络应用能力达到熟练程度。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培训要面向高新技术和高层次管理人才,每年采取公开选拔的方法,挑选一部分懂外语、会计算机的年轻优秀公务员和中青年领导干部赴国(境)外培训,学习世界各国的最新知识、技术和政府管理的先进经验。同时,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先进的培训项目,聘请外籍知名教授和专家来我省讲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度建设,使公务员培训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1. 根据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认真总结我省“九五”期间公务员培训的经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山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办法》,使公务员培训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培训证书登记制度。公务

员接受培训情况要如实记入培训证书和个人档案,使公务员培训情况有据可查。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结合各级各类公务员的培训需求,确定公务员培训的公共必修课。

3. 建立公务员培训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完善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把公务员的培训经历、学习表现、培训考试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对完不成公务员调训计划的部门和单位,年度考核时要降低“优秀”等次的比例;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4. 建立公务员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制度。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在每年的12月,将当年开展公务员培训情况及下年度培训计划报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要加强公务员培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不正之风。

5. 建立公务员培训质量评估制度。认真研究制定公务员培训质量评估标准,确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现代化评估方法和评估手段,强化质量评估,促进教育培训质量的提高。

(二) 加强公务员培训基础建设。

1. 抓好培训基地建设。行政学院(校)是专门培训国家公务员的基地,公务员培训要以行政学院(校)培训为主。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强行政学院(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加大投入。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基地,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学院(校)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其培训公务员的主渠道作用。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办学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培训的班次设置,更新公务员培训教学内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扩大培训规模,创立培训“品牌”,形成有特色的培训项目。要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发挥普通高等院校的优势和作用,为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2. 加强公务员培训师资力量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公务员培训师资队伍。各级行政学院(校)要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要采取教师进修、举办师资培训班等方式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务员培训师资格库,实行教师联

聘、动态管理,优化师资结构,实现资源共享。

3. 加强公务员培训教材建设。按照人事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结合我省公务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配套的教材体系。要在使用全国统编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一批具有地方特色,适应我省各级各类公务员需要的培训教材,不断完善公务员培训教材体系。

4. 改进公务员培训的方式、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公务员培训机制。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多媒体手段开展教学;根据成人及领导干部特点,改进教学方法,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增强学员的参与程度,加强实务培训,强化能力的培养;根据公务员职业发展和政府工作需要按需施教,逐步形成以需求为导向,计划调训、自主择训、竞争参训相结合的培训机制。

(三) 加强对公务员培训管理者的培训。要分期分批对各市及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公务员培训组织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引导公务员培训管理者研究公务员培训的规律、原则、内容和方法,探讨解决开展公务员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高组织管理水平。

(四) 切实保证公务员培训经费的投入。公务员培训是政府行为,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应渠道列支。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对重要的培训项目,要给予重点保证。要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 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公务员培训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级各部门都要把公务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培训工作力度,确保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省人事厅是全省公务员培训的主管机关,负责全省公务员培训的规划制定、政策研究、督促检查、质量评估、工作协调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行政学院承担省直公务员的培训、举办地(厅)级行政领导参加的专题研究班、省和市处级公务员参加的培训班。各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是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讲求实效,切实做好公务员培训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 切实提高出访效益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2〕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积极应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对外交往和经贸往来日益活跃，因公出国（境）人数明显增多。1至4月份，全省共审批各类因公出国（境）团组2832批、12197人，出访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3.8%。通过出访，有效地扩大了山东的对外影响，促进了我省的对外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些团组依然存在出访任务不明确、团组结构不合理、人数过多、重形式轻效益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的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因公出访的效益，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重申以下规定和要求：

一、因公出访一定要讲求实效。组织因公出访要从全省和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出访团组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务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二、坚持“少、小、精”的组团原则。适当控制和压缩出访团组的数量和规模，出访团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出访1个国家（地区）一般不超过7天，2个国家不超过12天，原则上一次出访不多于2个国家。团组人员结构要合理，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的领导，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期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三、从严掌握党政机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出访。各级党政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好分管工

作上，不能搞照顾出国、轮流出国。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出国，出访任务必须与其担任的公职身份相称，凡是与出访任务无直接关系或不属于自己分管业务的，一律不得借故出访；凡是可由较低级别人员完成的任务，不得派较高级别的人员出访；凡是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任务，不得派非专业人员出访。严禁党政机关人员索要、挤占企事业单位出国名额搭车出访。出国执行公务必须按因公出国审批的程序和规定报批，不得通过因私、旅游渠道办理与公务有关的出国事项。

四、加强对出访成果的跟踪和检查。出访团组回国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在15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出国任务审批部门报送出访情况报告。对于出访期间洽谈的项目、签订的协议等，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分工到具体的部门、单位和专人负责，认真抓好项目的落实。

五、各级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因公出国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严格把关，照章办事，注意加强对全省或本地区因公出访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和宏观管理，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同时要按照政府工作提速的要求，切实改进工作，提高行政效率，为因公出国人员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结合各自的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切实提高出访效益的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上接38页）海洋国土观念。要以《海域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学习贯彻《海域法》的高潮，从而树立全新的海洋价值观、海洋经济观和海洋权益观，把建设一个海洋生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海上山东”放在突出位置上。

二是要加强海域管理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海域管理配套法规的立法步伐，尽快将省政府规章提升为地方法规，完善海域使用申请、审批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收入库管理配套制

度。

三是建立海域管理新机制。要科学划分、准确定位管理职责，探索统一、高效的海域管理运行机制，树立政府管海的新形象。要强化海洋监察执法，尽快解决海洋监察人员编制和执法经费，并将这支队伍纳入公务员管理。要加大违规用海的查处力度，为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规范和严格审批管理。要按入世的要求，尽快向社会公布海洋功能区划，为政府审批海洋、为各行业、单位和

个人使用海域提供依据。各级海洋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时限依法审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是高度重视海域勘界工作。根据国家部署，从今年起，要全面勘定县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这是从根本上解决因海域界限不清造成的争滩、争海、争岛问题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搞好了，有利于各级政府更好地行使海域管辖权，保持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秩序的长治久安。

应对入世挑战 加快实施人才战略的思考

山东省人事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单宗杰

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将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能否在这一全球性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关键在人才。因此，用世界眼光重新审视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用前瞻性思维来制定人才新的发展规划，用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加快人才战略的实施，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是我省入世后面临的一项紧迫而又必须认真解决的重大任务。

一、山东省人才队伍的现状与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实施“科教兴鲁”战略，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通过政策引导和组织实施各类人才工程，我省人才队伍数量迅速扩大，整体素质较快提高。到2001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总量达到340万人，比1997年底增长63.3万人。尽管我省人才队伍已有了一定规模，但总体上还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人才密度低。全省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才308人，处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为1:32.1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高层次人才短缺。党政机关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者和专业技术人员三支人才队伍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分别占0.5%、0.31%和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层次的知名专家学者和顶尖人才更为紧缺。两院院士占全国1.45%，不到江苏的四分之一；博士生导师占全国3.55%，仅为上海的七分之一；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仅占全国的2.29%；我省每10万专业技术人员中，真正从事研究的科学家、工程师仅有84人。三是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新形势下一些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关联度高的产业人才明显不足，尤其是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方面的人才缺口更大。现有专业技术人员70%集中在东部地区，80%以上分布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而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农村和基层的人才占有量寥寥无几。四是人才配置的市场化程度滞后。虽然我省近几年人才市场发展较快，但与先进省市相比，在设施建设、主

体到位，人才配置市场化程度、以及灵活和有效性方面还存有明显差距。

二、加入世贸组织给人才工作带来的挑战

加入世贸组织，我省人才工作既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更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是应对人才竞争的压力明显加大。世贸组织专门就劳动力市场一体化问题进行了规定，为参加成员国的公民提供自由进入各成员国就业市场的权利。这种人才市场一体化的趋势，在为国际间、地区间人才加速流动创造条件的同时，也大大加剧了人才的竞争激烈程度，呈现出“国内竞争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特点。当前面临人才供给不足的严峻局面，新一轮人才大战正在全面展开。二是人才流失矛盾进一步加剧。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计划经济体制对人才流动的限制和约束逐步被打破，人才流动频率必然加快，人才流动的形式也呈现多样化。人才流动频率加快有利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另一方面也给我们造成了人才的流失。据调查，“九五”期间我省人才流失出现逐年增长态势，共流走各类技术人员6949人（不包括应届毕业生），人员流失数量年递增9.3%，其中高层次人才3154人。三是人才结构调整的任务更加紧迫。入世后，顺应经济国际化的要求，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作大的调整，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开拓新的服务行业，需要一大批专门高层次人才。我省人才专业结构与新经济结构会出现新的不适应，人才结构调整的任务更加艰巨。四是人才管理中的体制性矛盾更为突出。传统的用人制度、分配制度、人事管理模式在理念、体制、机制和政策方面，都与市场经济机制和WTO规则要求存有很大差距，这几年通过改革，虽然有了较大的进展和突破，但一些新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度尚不健全，尤其是国有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步履艰难，人员能进不能出，职务能上不能下，待遇能高不能低，条块分割，部门壁垒、论资排辈、平均主义等弊端至今没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我省应对入世的基本思路与对策

应对入世挑战,全面实施人才战略,总的思路是认真贯彻邓小平人才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以服务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和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为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专门人才为重点,通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人才机制,完善人才市场体系,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系统化的人才资源开发新格局,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最大限度地满足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具体对策是:

(一)以解放思想为先导,树立符合时代要求的人才新理念。理念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前瞻性,既决定着出路,又制约着行动。当前,我们在进一步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一方面要破除计划体制下形成的旧思想、旧观念,另一方面,要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明确在新形势下,人才资源是现代社会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的第一推动力,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标准;树立人才资源开发的理念,明确人才只有经过培养和智力开发,才能把潜力变为现实发展的优势,把人才资源转化为人才资本;树立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理念,明确人才市场化配置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运用市场机制的办法配置人才,才能促进人才智力与资本项目等生产要素的最佳结合;树立人才竞争国际化理念,明确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才已成为不受国际和地域限制的生产要素,必须要有国际眼光和海纳百川的胸怀,开发好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二)以柔性流动为突破,大力吸引和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人才流动实行柔性化是人才政策的一个创新,它将突破传统的户籍管理、国籍地域界限和所有制身份等种种政策难点,实现“不求所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最佳用人模式。柔性流动的特征可以概括为“户口不迁、关系不转、双向选择、来去自由”。要改革户籍制度,淡化户口作用,对以柔性流动来我省的人才,对来我省服务的海外专家、留学人员,实行“绿卡”制度,享受本地公民待遇,来去自由,为来鲁创业的各类人才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有利于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以提升知识层次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国际化素质。要充分利用国外、国内两个教育资源,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格局,构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会。要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在提升知识层次的同时,切实抓好人的能力的培育

与开发,重点是外语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尤其是适应创新能力,加快我省人才由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要从实效出发,改进培训方式,把短期培训与中、长期培训结合起来,课题研修和攻读学位结合起来,把课堂学习与实习锻炼、招商引资结合起来,促进全省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四)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才管理运作机制。根据“脱钩、分类、放权、搞活”的思路,逐步建立起符合各类人才成长规律和不同特点的多种管理模式,形成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监督,科学分类管理的宏观人才管理机制,创造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打破目前人才“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旧观念,在引进方式、资金扶持、创业环境、生活待遇各个方面,制定出符合国际惯例的人才引进政策,建立起引进人才智力的有效运作系统;制定出按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措施,探索出以管理、专利、技术、成果入股,实行期权制或税后利润分成的路子,做到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报酬。

(五)以市场配置为基础,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市场体系。要加快人才市场场所建设,加大市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为人才市场功能的发挥创造一流的硬环境。要密切关注和准确把握国际人才市场的发展趋势,强化市场功能,不断拓展人才市场服务的范围,拓展人事代理、发展猎头服务、开展人才测评、加大人才培养等新开创的业务。加快无形人才市场建设的步伐,推动人才市场向信息化网络化发展。规范市场运作,加强对人才中介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人才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六)以加大投入为保障,实施人才开发优先战略。当今,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作用中,75%不是实物资本,而是人力资本。加大投入已是国际上开发人才资源的通行惯例。我省是人力资源大省,但人才投资与回报制度尚不完善,人才投资不足,投资渠道单一,人才资源开发缺乏基本的经费保障。要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要实施人才资源开发与积累适度优先的战略。要建立和完善科技风险投资保障机制,加快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留学生创业园等人才智力载体建设,通过财政拨款、单位自筹、社会资助和国际捐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开发投资机制,并运用市场运作的方法,努力提高人才投入的回报率。

与时俱进 强化服务 当好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

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文亮

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后,政府工作全面提速,行政效率提高,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将进一步拓展。如何强化协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加大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力度,这是当前摆在各级个私协会面前的重要课题。省个私协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确定2002年在全省个私协系统开展“民营经济服务年”活动。要求各级协会靠实实在在的服务,做政府的得力助手和会员的“好娘家”、“好后盾”;靠行之有效的活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一、更新观念,强化服务意识,靠服务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我国加入WTO后,协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协会将成为国际交流与交往的重要角色。按照国际惯例,社团组织在国际交往中,可以更有效地与外国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促进对国外知识、技术和资金的引进;可以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实施反倾销措施、保护本国同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有所作为或施加影响;还可以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生态保护等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其次,协会的市场中介作用将更加突出。规范的市场经济要求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实行政企、政事、政社分开,退出直接的行政干预,将部分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承担;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时又具有盲目性。这就使得处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环节的行业协会的协调机制更加重要。它将代表企业的共同利益,为企业提供市场行情、法律法规咨询等服务,协调经济利益和经营行为,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再次,协会将广泛参与公共管理,成为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力量。随着“入世”后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由利益调整造成的社会矛盾会更加突出,如下岗职工问题、贫

困人群的生存问题等。而协会作为党和政府的桥梁、纽带,可以在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建立起沟通和对话机制,同时还可以动员社会力量实施社会援助,缓解社会矛盾。

从协会工作的现状看,与其应有的地位作用还有较大差距,协会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还亟待提高。据我们调查,还有相当数量的基层协会,他们的服务意识、服务观念、服务水平都不够理想,有的地方协会的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协会干部队伍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协会工作要适应新形势,开创新局面,必须改变过去那些落后的观念、僵化的模式、单一的方法,以宽阔的眼界分析形势,面对现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以无私奉献的精神谋求协会工作的新突破、新发展、新成就。

今年1月26日召开的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和2月17日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确定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山东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亮点,要求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并对充分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鲁发〔2002〕3号文件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作用,加强规范和自律,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到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勤劳致富。”省直17个部门出台了实施意见,作出了郑重承诺,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满腔热情地关心、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省个私协会紧跟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在全省个私协系统开展了“民营经济服务年”活动。要求各级个私协会把开展“民营经济服务年”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省政府工作全面提速,提高服务

效率的自觉要求;作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强化协会指导服务力度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个私协会组织完善、机构健全、服务基础齐全、贴近会员的优势,加大改革和服务力度,把开展“民营经济服务年”活动作为全省个私协工作的核心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拓宽服务领域,加大服务力度,推动协会服务工作全面升级

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因此,必须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层次。我们打算在以下方面为切入点,加大服务力度,全方位推进为会员服务工作。

(一)在会员中广泛开展诚实守信活动,加强信用教育,倡导信用自律,深化信用实践,强化信用监督,实施信用惩戒,教育引导会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省个私协确定在全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当中实施“双十”工程,即在全省范围内组织评选“优秀无假货示范点”个体工商户10名、私营企业10户,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搞好信用建设,增强法制意识、商业道德观念和自律意识,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形成工商机关执法、企业自律、协会服务监督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抓好个体私营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帮助具备条件的私营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党团等组织。学习广东、陕西、吉林等兄弟省市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协会组织网络健全、与会员联系密切的优势和有多年党建工作的基础,酝酿成立山东省个体私营经济党委,并立足私营企业的特点和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保证全省个体私营经济正确的发展方向。

(三)依法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条例》授予个私协会的职责和广大会员的迫切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级个私协会的维权服务组织。主要服务内容:一是协调会员的经济纠纷;二是接受会员的有关收费政策的咨询;三是对会员在民事、经济、行政、劳动等方面的纠纷提供法律的咨询和解答;四是接受会员委托,参与重要经济的研讨并提出法律上的建议或意见;五是代为处理有关纠纷,必要时经授权参与诉讼或仲裁。

(四)适应加入WTO和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

要,为民营企业提供培训专业人才、招聘专业人才两项服务。要分期分批地培训民营企业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会员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举办人才交流洽谈会,为个体私营企业吸纳高素质的人才牵线搭桥,广开人才交流渠道。利用《山东工商教育报》、《个体私营经济导刊》、“山东红盾信息网”等渠道,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资金等“一揽子”服务。

(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为会员筹集资金、职称评定、技术晋级等提供服务;组织会员出国、赴省内外、境外学习和商务考察,参加重要的展销会、交易会;对会员年检和注册登记,按照政府提速、部门承诺,优先、从快办理;为会员商标注册、合同鉴证、咨询及其它工商登记提供优质服务。

(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积极配合党委和政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and 掌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党和政府提供政策依据。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行业的管理及生产运行的指导,宣传政府的宏观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引导会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支持规模大的民营企业组建集团、申请上市,扶持其创名牌、上档次,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认真解决民营经济和会员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做好协调工作,为会员提供市场、法律、国家政策和专业性的咨询服务,引导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七)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今年要把发展行业协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从实际情况出发,首先在区域经济比较发达、行业人员相对集中的饮食、种植养殖、服务加工、美容美发等行业,抓紧把行业组织建立起来。坚持实事求是,数量服从质量,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同时,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协会行为,积极开展活动。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临沂市个私协组建家电、装饰、饮食服务、石油等行业分会的经验,使其在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今年以来,省个私协会已经推出了三项实实在在的服务举措: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整体素质。省个私协会拨出二十万元专款作为培训经费,于3月5日—7日,与省委党校联合举

办了“山东省民营企业家WTO高级培训班”，全省400多名民营企业家参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高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韩寓群为培训班做了重要批示，省长助理臧海强到培训班作了第一讲。加入世贸组织谈判代表马晓野、钱晟等知名专家、教授分别做了专题辅导。培训班期间，我们与齐鲁电视台联合举办了“WTO与山东民营经济”对话节目，邀请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与200余名民营企业企业家面对面进行交流，探讨发展，探讨未来，沟通感情，广大会员及社会各界反响很好。下半年，我们将举办山东省首届民营经济发展论坛，继续为山东民营经济发展摇旗呐喊。二是为民营企业解决人才招聘的困难。省个私协会斥资十万元与山东省人事厅合作，于5月11日，举办了“山东省首届民营企业人才招聘洽谈会”，省长助理臧海强，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仁敬、省人事厅厅长焦连合、省中小企业办公室主任高永亮等参加。265家民营企业设摊招贤纳士，前来应聘的人才达7253人，签订用人单位意向6455份，创了我省人才市场一日签订合同意向的最高纪录。省各大新闻媒体都对洽谈会作了多角度、深层次、大篇幅地报道。三是根据《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条例》授予的职责，加紧筹备成立“山东省民营企业维权投诉服务中心”，以加大维权服务力度，依法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改进服务方法，提高服务层次与水平，推动协会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个私协会要立足自身优势和工作特色，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层次与水平，以实际行动争做政府的得力助手和会员的贴心人。

一是紧紧抓住为会员服务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协会不同于其他部门，为会员服务是协会永恒的主题和不懈的追求。服务是协会的立足之本，发展之本。在协会的各项职能中，服务工作是核心。“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要正确处理好协会组织与会员之间的关系。当前，要认真分析协会服务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改进的措施和办法，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会员。要充分认识到只有从会员的实际需求出发，为他们开展实实在在的服务，协会在社会上才有地位，才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只有把服务会员的工作做到位，才能取得会员的理解和支持。要正确处理好协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个私协会要加强与有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走大联合、大协调、大发展的

路子。要找准自身位置，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靠服务求发展，靠服务谋地位，与其他组织联手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正确处理好协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2001年8月7日，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三定”方案中，再次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个私协会必须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和指导。实践证明：哪里的工商部门对协会工作的认识到位，投入到位，支持到位，措施到位，哪里的协会工作就有活力。同时协会要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好工作。

二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点带面，典型示范。协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就必须及时了解会员在想什么、有什么意见和要求、需要哪些帮助等，才能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工作。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到会员当中去，认真听取会员的意见，反映会员的要求，要根据加入WTO和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抓住会员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强理论学习和协会发展理论研究，以服务为基础，以理论为指导，努力提高协会创新发展的能力。协会作为新生事物，要成长，要发展，必须从抓点开始，要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思路。新典型要有高起点，老典型要创造新经验，使协会工作向着更高的层次发展。

三要抓好协会组织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工作人员队伍。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协会全体人员要增强紧迫感，在全系统形成认真学习的风气、研究探索的风气、勇于实践的风气，努力提高协会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指导工作的水平。当前，在政治理论学习方面，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学习的重点，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个私协系统全体人员要发扬爱岗敬业精神，不比行业比敬业，不比岗位比作为，不比职务比服务，勇于开拓创新，有所作为。在业务学习方面，要突出抓好市场经济知识、WTO规则、法律、科技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面。要针对机构改革后协会队伍的现状，搞好集中学习培训，有计划、分步骤地抓好各级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协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为民营企业服务的水平与能力。

海域管理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海洋专家王诗成谈海域管理

200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法》)正式实施,这为我国海域使用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奠定了基础。山东是全国海洋大省,海岸线长达3121公里,毗邻海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与陆域面积相当。如何依法管好用好海域,就此记者专门采访了我国知名海洋专家、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诗成。

记者:海域管理既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又是政府审批的新领域,请您就海域的性质、海域管理的任务谈点看法。

王诗成:覆盖地球表面71%的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人类物质需求飞速增长、陆地资源日益枯竭的今天,世界各沿海国家对海洋的争夺正愈演愈烈。调整海洋政策,扩大管辖海域,保护并占有更多海洋资源,已成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不可逆转的强大潮流。海域同陆地一样,都是一个国家重要的国土资源。按照《海域法》规定,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 seabed和底土。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这就是说,海域和陆地一个明显的不同点是海域没有集体所有的性质。我国海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任务,也可以说基本制度,就是要建立有序、有度、有偿使用海域的新秩序,促进海域可持续发展,让海域造福子孙后代。

记者:海域使用管理对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有什么重要意义?

王诗成:海域是一个立体空间,是一个国家重要的海洋国土,是发展海洋经济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海域使用管理,对于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繁荣沿海社会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类的物质需求意义重大。管好用好海域,这既是当代人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也是实现由海洋经

济大国向海洋经济强国跨越的重要保证。

记者:请您概括地说一下国家在海域管理方面都建立了哪些制度?

王诗成:海域属国家所有,但是法律同时也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使用海域。国家对海域的管理实施了三项制度,即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申请审批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这三项制度的建立,规范了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保护了海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国家海域出让的收益。

记者:您作为一个海洋大省的分管厅长,您对本省海域管理现状如何评价?

王诗成:我省海域使用管理尽管比其他沿海省份起步较晚,由于各级领导对海洋工作的重视,海域使用管理已初见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是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已列入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省及沿海市县海洋管理机构普遍得到加强,全省已建立起了上下统一,海洋与渔业一体化的海洋综合管理机构。

二是海域使用管理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1998年8月,省政府颁布实施了《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1999年9月,省财政和海洋主管部门颁发了《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这为依法强化海域使用管理提供了依据。

三是海域使用审批确权工作健康推进。以渔业养殖用海作为海域使用登记和确权发证的突破口,逐步向港口码头、盐业、海洋石油、滨海旅游等行业用海拓展,海域审批确权工作成效显著。截止2001年底,累计审批发放海域使用证4792本,确权海域使用面积300余万亩,海域使用发证率达到90%以上。

四是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已破题。海

域使用金征收工作在七个沿海市和绝大部分县(市)都得到推行,国家对海域出让的利益开始得到维护。

记者:您认为当前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王诗成:尽管我省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整体上看海域管理仍处于起步上路阶段,法规有待配套完善,许多职能有待到位,一些政策尚需用足用好,多项管理制度亟待规范,管理手段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概括说是“四个不到位”:

一是海洋国土意识不到位。重开发、轻管理,重效益、轻保护,海域开发使用缺乏科学规划布局,无序、无度、无偿使用海域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二是海域使用管理配套制度不到位。我省颁布实施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属于政府行政规章范畴,法律地位不高,急需出台与《海域法》相配套、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法规。

三是海域使用管理的职责整合不到位。由于国家、地方的管理职责权限长期没有得到明确和科学的划分,形不成优势互补、职能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海域管理机制,海域管理政出多门、各自为战的状况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直接影响了海洋可持续发展。

四是管理措施不到位。在审批管理上,存在越权审批,不按规定审批,造成局部海域使用管理的混乱;在监督管理上,由于海洋监察起步晚,管理体制不顺,管理手段落后,违法用海不能及时查处,导致违规用海屡禁不止,直接影响了管理效果和政府的形象。

记者:针对上述问题,请您谈点建设性意见。

王诗成:古人说“徒法不足以自行”。海域管理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从我省的实际来看,我认为当前应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 (下转 32 页)

下岗保障与失业保障并轨后 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对策

姜 健 娜

如何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的要求,继续做好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笔者以基本完成并轨任务的烟台市为例,力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工作建议,仅供参考。

一、并轨后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

烟台市的再就业工程是从1994年开始实施的,主要对象是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仅1998年以来,全市就有4万多名下岗和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为63%。

1999年以来,烟台市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了“加快实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建立新的市场就业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工作目标。即对新出现的企业富余人员,不再作为下岗职工进站保障,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转入经济性裁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直接进入市场,走失业保障和促进再就业的路子,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并轨目标。

并轨后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在一定时期内,将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一)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将长期存在。从“十五”期间烟台市劳动力资源的供给情况来看,预计到2005年,平均每年将新增劳动力3万人左右。如果加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及其他因素,预计“十五”期间平均每年约有5万人需要就业和再就业。从就业渠道来看,由于国有和集体企业大量地退出一一般性竞争领域,原来就业主渠道的吸纳能力不断下降,特别是传统行业减员幅度更大,富余人员的比重就会更大。

(二)就业人员的就业观念、自身素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比较突出。首先,有的认为只有从事长期稳固的工作才算就业;有的期望值过高,不愿从事脏、累、重的工作等等。其次,就业人员自身素质

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反差。

(三)并轨后失业人员增加与加大保障投入的矛盾需要认真解决。尤其是有些企业认识不到位,缴纳保障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企业由于经营困难,缴纳保障金的能力不足,使保障金的筹集存在一定的难度。另外,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覆盖全体城镇劳动者,其中非公有部门问题突出。

二、并轨后推进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对策及建议

失业问题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明显不足,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总结、提高。具体可以按照“转变就业观念,加快经济发展,拓展就业空间,加强宏观调控,健全保障体系,依法严格管理”的思路加以推进。

(一)转变就业观念。各级应把转变职工就业观念作为推进就业和再就业的第一道工序来抓,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教育和引导职工破除只有在国有集体单位才算就业的老观念、树立只要有活干、有合法收入就是就业的新观念;破除“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树立自我创业和市场就业的竞争意识,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择业态度和自身的诚实劳动,努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二)加快经济发展。世界各国与我国的经济实践都表明,经济增长是就业增长的助推器,与就业增长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因此,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是实现充分就业目标的关键环节。据测算,我国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可以提供80多万个就业岗位。

(三)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正

处在以第二产业为主向第三产业为主的结构转化阶段。而第三产业则具有增加就业的巨大潜力。据统计,发达工业化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约为 50—60%,吸纳社会劳动力的 50—80%。由此可以看出,今后一个时期,第三产业将成为吸纳劳动力的主导产业,应该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增加就业的战略性选择。

2. 大力发展私营经济。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关键是要采取有效的鼓励政策,最重要的是为他们创造平等的机会,包括在观念上高度重视、降低竞争性市场准入条件、取消各种人为的限制、实实在在地减轻负担,使他们能够公平地获得生产性资本,为他们提供各种有效服务等。

3. 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吸纳大量劳动力。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长期发展趋势看,工业化发展应以建立技术密集为先导,劳动密集为主干,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和技术、知识密集有机结合的产业结构为取向。因此,为了保持一定的就业率,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经济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仍应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4. 扶持发展中小企业。美、英等国的大公司近年来不断裁减员工,但是这些国家的失业率却没有上升,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那里的中小企业非常具有生命力,是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领域。就烟台市的情况来看,中小企业确实在就业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吸纳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80%以上。

(四)加强宏观调控。政府对就业的促进主要通过加强宏观调控来实现。

1. 实施就业优先的政策和促进就业的政策。今后各级政府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时,都应把创造就业机会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加以考虑,摆在突出位置来对待,并制定优惠和灵活的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失业人员。

2. 建立失业预警系统。以动态方式监测劳动力供给与需求在总量和结构方面的特征,一旦发现失业人数超过社会正常承受水平,立即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失业率,保持社会稳定。

3. 适度设立进入壁垒,迟滞某些群体进入劳动力供给行列的速度。严格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今后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延缓进入劳动力市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扩大大学招生规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延缓适龄青年

就业。

4. 采取特殊措施,帮助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实现再就业。主要是指长期失业者、残疾失业者和双职工同时失业的家庭等。这部分群体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就业难度相对较大,如果得不到政府有效的帮助,其生存将十分艰难。

5. 加快建立社会化、高效率的就业信息网络。要按照“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劳动力信息网络的建设,在建成市区劳动力市场区域网的基础上,尽快实现与县(市)职业介绍机构联网互通,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提供大容量的劳动力供求信息,促进失业人员顺利实现再就业。

6. 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培训。今后,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应以市场为导向,走政府引导、全社会参与的路子,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各个方面搞好就业和再就业培训的积极性。应加快各级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的调整和重组,建立综合性培训基地,开展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层次和水平。

(五)健全保障体系。其发展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失业保障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制度,逐步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首先,应严格掌握失业保险的适用条件,防止不履行缴费义务、自愿失业和隐性就业的人员进入失业保险范围。其次,建立失业保险金的稳定来源及切实可行的科学筹集方法。应加快建立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监督机构,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六)依法严格管理。一是通过严格执法,实现企业劳动关系的规范化、市场化、契约化和法制化,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劳动关系的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加大对现有企业劳动关系有关法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对违背法律法规的经营者予以严厉制裁。二是通过严格执法,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规范劳动力市场运作,制定交易规则,促进劳动力的有序流动、对扰乱劳动力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三是通过严格执法,确保社会保障制度的贯彻执行。

(作者单位:烟台市劳动保险事业处)

关于浙江省建筑企业改制情况的考察报告

●省建管局考察组

为了学习借鉴外省经验,推进我省建筑业企业改制进程,省建设厅、省建管局组织济南、青岛、淄博、潍坊等市建管局负责同志组成考察组,于2002年3月10日至15日,赴浙江省杭州、绍兴、宁波等市进行考察,与当地建筑业主管部门及部分建筑企业就企业改制问题进行了座谈。现将考察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浙江省建筑业企业改制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建筑业是浙江省的传统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目前,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3725家,其中一级企业106家,二级企业566家,三级企业1391家,四级企业1662家。2001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为1647亿元;实现利税87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348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5.37%。

近几年来,该省加快了建筑业企业改制步伐,到目前为止,全省大部分建筑企业都已完成了至少一轮改制工作,部分企业进行了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二次改制,改造成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改制后的企业从形式上和实质都能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制带来的活力和良好的经营态势表现明显。该省的主要做法:

(一)政府重视,政策得力,形成良好的改制氛围和规范的改制环境

该省企业改制的成功是基于企业的自觉参与和奋力开拓,同时也得益于政府有关部门的积极

引导和通力合作,使企业改制少走了弯路,减少了“成本”。浙江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江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资产核销、剥离、提留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和指导,各地党委、政府(如绍兴、宁波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也相继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深化和完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对改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成立了由政府牵头、体改、税务、劳动、国资、土地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企业改制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极具操作性的建筑企业改革实施意见。政府一方面明确改制任务和责任人,一方面为建筑企业改制提供了宽松和规范的环境,得到广大建筑企业的拥护和响应,及时、彻底地进行改制已成为企业经营者及员工的共识,并能积极参与到改制工作中去。由于政策统一、得力,宣传到位,企业改制工作在迅速推开的同时,保持了行业及社会的稳定,基本未发生因改制引发纠纷、上访的情况。

(二)明晰产权,减轻包袱,激

发企业改制积极性

企业改制首先是要明晰产权,这是改制成败的关键。政府本着既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又防止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原则,对产权处置的主要环节,如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历史包袱的处理、资产量化等关键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政策。以绍兴市为例:

1.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需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由国资部门确认,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由地税部门会同资产所有者或企业主管部门确认,土地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土管部门确认。

2. 资产核销。企业在资产清查、评估中,对未弥补亏损、报废、呆帐、坏帐、应提未提、应摊未摊等费用,以及其他潜亏损失,经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可通过冲销坏帐准备金、公积金、资本金等办法作一次性核销处理,核实企业净资产。

3. 资产提留。对整体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或公司制,且由职工(或职工持股会)控股(含相对控股)的企业,可在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提留离退休人员未列入社会统筹的费用和富余职工安置基金。提留标准:每一个离退休人员10000元;每一个富余人员10500元。富余人员的核定,一般控制在在职职工数的20%以内,最高不得超过在职职工数的40%。

4. 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改制企业的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等非经营性资产可实行剥离,由

资产所有者委托改制企业专项管理。

5.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改制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6. 净资产的处置。对净资产较多的企业,职工出资置换其中30%以上,对其余净资产,可以转作股份,或在不超过原净资产总量的50%的范围内,借给改制企业有偿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该借用资产由企业制订计划,今后逐年以现金归还。

各地普遍规定,对经资产核销、提留、剥离后出现负资产的企业,实行负资产挂帐,按零资产改制。挂帐负资产数额较小的,可由财政部门在5年内返还改制企业上缴的所得税中予以弥补。差额弥补足后不再返还,超过期限不再弥补。挂帐负资产数额较大的,经政府批准,可将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改按出让方式处置,以土地资产价值弥补。

浙江省建工集团改制过程中共核销不良资产近2亿元,提留社会保障基金2.3亿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4600万元,使企业减轻负担近5亿元,确保了企业改制成功及经营后劲。

(三)从实际出发,因企制宜,多种形式推进企业改制

建筑企业改制一般采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等形式,采取整体出售、兼并、关闭、破产等办法。对一级资质建筑企业中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原则上坚持高起点,按《公司法》要求改组为多元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多法人参股的股份制建筑企业集团和总承包企业;对一级资质的其他企业和一般性二级资质企业及城镇

集体建筑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其他建筑企业采取整体出售、兼并、租赁、承包、出让经营权等办法;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扭亏无望的企业,经妥善处理,按有关规定实施关闭、歇业,也可依法实施破产。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求其在规范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完善企业内部组织机构,逐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可以整体改制,也可以部分改制或整体分解逐块改制;可以通过新募资本改制,也可以通过出售产权改制;可以通过法人间相互参股、换股改制,也可以吸收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改制。支持企业在进行资产重组、发展集团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对无必要保留国有、集团资产控股、参股的企业,原公有资产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职工个人,也可以招标或协议方式转让给社会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优化股本结构,确保出资人真正到位是企业改制后能否形成实力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各地都明确提出了经营者多持股、经营层持大股,不提倡人人持股的改制思路。当地称之为框架式股权结构,即以经营层股本为柱,业务骨干的股本为梁构筑股本框架,形成了较好的市场承受能力。经营层(骨干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并不是通过存量资产量化集中于少数人实现的,而是靠企业经营者和经营骨干通过购买和转换公有资产产权,以个人合法财产投资入股,以及现金配股等形式,扩大总量,重塑新的股权结构来实现的。据了解,该省已改制的企业中,经营者和经营层在一级企业中股本相对控股,在二级企业中绝对控股,其中经营者的

股本比重已超过总股本的20%。

无论以何种形式改制,改制后的企业都十分重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持股会,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对经营层的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改制企业还大力推行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省政府专门制定了《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效益分配若干规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年薪制施行办法》等规定,使收益分配从按劳分配逐步转向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同时较好地解决了产权界定及股权设置中的管理及技术要素的量化配股等问题,既保证了改制的深入开展,又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激励机制。

二、差距和启示

通过对浙江的学习考察,我们看到山东与浙江之间的差距是多方面的。一是思想观念有差距。浙江大胆地把企业改制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放手发展民营企业。我省在这方面则顾虑太多,放不开手脚;二是企业改制面有差距。到目前为止,浙江全省大部分企业都已经完成了改制工作。而我省2001年调查的结果是改制面在48%左右,明显落后于浙江;三是所有制结构有差距(此差距也可以说是不同)。浙江省建筑业通过加大改革力度,队伍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民营企业所占的比例已经达到70%以上,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所占的比例仅有20%多,而且仍在继续减少;四是政府出台支持企业改制的政策有差距。对企业来说,浙江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含金量高,吸引力大,剪操作性强。我省出台的有政策则缺乏力度。

综上所述,我省同浙江省的差距虽然表现在许多方面,但是我们认为最突出也是最根本的差距,就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正是

由于思想观念的滞后,使得我省建筑企业的改制明显落后,民营企业的发展也不成规模。那么思想观念的差距在哪里呢?下面是这次考察给我们的启示。

1. 政府要把出台改制政策作为激励企业改制的动力。在正确处置了国有和公有资产的前提下,要做到开明与精明相统一,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既要执行政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要坚持放水养鱼,增强企业发展的活力。在浙江省各级政府出台的改制文件中,对资产的评估、提留、剥离、核销、产权界定和量化等多方面的政策,既体现了对国有资产认真负责的精神,也为企业提供了宽松的条件,得到了企业的拥护和支持,改制热情十分高涨。我省企业改制落后的原因之一,就是让怕国有资产流失的思想束缚住了手脚,因而号召改制,却迟迟未出台配套政策。我们提倡政府部门要扶持企业发展,调动企业积极性,但是在改制方面对企业没有付出,怎样体现支持?又怎能激发企业的活力?企业不活,效益不好,除了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外,与国与民又有何益?孰重孰轻,从中可以得到启迪。

2. 民营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建筑行业中,完全可以做大做强,发展成为中坚力量,一些企业甚至可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对促进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浙江省这次申报的四家特级企业中,除浙江建工集团外,其余三家都是年结算收入15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即宝业、中天和广厦集团,他们都被列入省重点骨干企业。其中广厦集团2001年完成建筑业产值达50亿元。反观我省,年建筑产值5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可谓凤毛麟角,我们还是把发展建筑业的龙头骨干重任主要寄托在国有企业身上,对民营企业则没有寄予多大期望,所以在客观上也影响了支持的力度。

3. 民营企业的优势是包袱

轻、机制活,但是有抱负的民营企业对利用这点优势所取得的业绩并不满足。当他们接受和采用了新的经营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以后,便会积极引进人才,大胆进行资本经营,从原始资本积累阶段脱颖而出,迅速壮大企业规模,以企业的实力和信誉去开拓和占领市场。前面提到的广厦集团,就是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典型代表。该集团兼并了重庆建工集团等四个单位,还投资房地产、宾馆旅游、文化传媒、教育办学等7个行业。而我省现在一些同志对浙江民营建筑企业为什么具有强劲的竞争力,仍然存有错误的看法,认为他们有力的手段是依靠请客送礼去占领市场,这是非常片面的。

4. 建筑企业的改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没有一成不变的统一模式,只有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才能走出一条成功发展的路子。浙江省建筑业在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坚持的是“不争论、不务虚、敢想敢干,勇于创新”的原则,取得了一定成绩。由于种种原因,浙江省企业改制的政策和模式不一定完全适合我省,但是他们那种不争论、不务虚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那种勇于探索实践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三、几点建议

浙江省在建筑业企业改制中取得的成功经验,确实值得我省学习和借鉴。为了加速我省建筑业企业改制的进程,考察组结合我省实际,经过认真分析和研究,提出如下建议:

1. 要把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作为推进改制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

山东与浙江在建筑业企业改制中的差距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要牢固树立只有坚定不移地进行企业改制,才能使企业焕发出更加旺盛的生机与活力,才能使企

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发展空间的理念,打消各种顾虑和不必要的担心,抓住机遇,放开手脚,尽快打破我省建筑业企业改制徘徊滞后的不利局面,大刀阔斧地推进企业改制工作。加入WTO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发展环境,前不久召开的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使我们的思想更加解放,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明确,只要我们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改革才是唯一出路的思想,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把建筑业企业改制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建筑业企业的明天会更好。

2. 各级政府对建筑业企业改制工作要高度重视,并尽快出台有关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改制进程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改制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企业改制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我省各级政府在这方面做得显然是不够的。特别在对建筑业企业改制方面,几乎没有出台多少含金量较高的具体政策和规定,这无疑挫伤了企业改制的积极性,阻碍了企业改制的过程。各级政府要尽快转变思想观念,做企业改革的促进派,有心人,在深入调查、了解下情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出台各项政策规定,并建议各级政府尽快成立由政府牵头,体改、税务、劳动、国资、土地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企业改制工作,为企业改制创造更加规范、有序、宽松的条件和环境。

3. 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指导和帮助企业尽快完成改制任务

加快建筑业企业改制的关键是政府,但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亦非常重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介入建(下转46页)

加强消防安全 预防火灾风险

栗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后,我省也先后发布了《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相继实施,对消防管理工作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依法治消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和消防工作者的职责和义务。这对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公民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必将产生良好的效果。

一、增强超前意识,作好预防工作

防火如同打仗,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准备工作特别重要。“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宁可备而不用,不可不备。稍有疏忽,火灾事故就可能随时发生。消防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江泽民主席曾指示:“隐患胜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火,责任重于泰山,”也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因此,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树立前瞻思想,超前作好预防工作。应经常学习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加强预防工作。特别是分工领导、专业消防人员和义务消防队伍,应该随时随地地学,随时随地地宣传,不仅要了解这些法律法规的内涵,而且要学会运用。各级领导还应联系实际,加强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警钟常鸣,提高全体干部职工预防火灾的警惕性。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学习和培训制度,增强消防专职和兼职人员防火救火的素质。

《消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把广播电视部门确定为安全重点单位,可见,广播电视部门的消防安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省委书记吴官正,亲自过问省广播电视局的防火安全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作为本单位的领导和干部职工,更是责无旁贷,以更

积极的态度学习贯彻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以更大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作好预防火灾的工作。在贯彻落实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中,省局领导、专职消防人员认真进行贯彻落实。并联系实际检查了消防工作的各个环节,配足、配齐消防设备和器材,制定了《消防工作管理制度》。由于领导和各部门重视预防工作,确保了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二、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责任制和消防组织

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至关重要,这是作好消防工作的关键。我省专门制定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负总责,并确定一名领导人分管消防工作。应将消防工作纳入任期责任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职责,认真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确保消防责任制的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如果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省广播电视局领导认真进行了学习,明确指出:各单位、各部门按分工抓落实,务必抓细、抓实,重点是安全播出。并发出加强安全播出和消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分析本单位、本部门防火安全形势,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自查自纠,消除隐患,把播出安全、防火安全责任层层分解,逐项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做好消防管理工作,还必须有组织上的保证。单位无论大小,都应该有一定的组织直接管理。有的应该有专门管理机构,有的设兼职或义务消防人员。消防部门固然是消灭火灾的主力,但在火灾初期,如果消防组织机构健全,也可能立即把火灾扑灭在萌芽之中。特别是高层建筑,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尤其重要。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是一项综合的业务技术工作,既要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又要懂技术,能够对消防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同时,对消防人员的素质也有一定的要求,他们必须是具备多方面的消防业务知识及管理能力的。没有一个独立的消防管理机构,就很难保证消防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制度措施的顺利实现。因此,要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必须有全局观念,从整体上考虑,建立一个科学的、现代化的消防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省广播电视部门也正在探索这方面的问题。广播电视技术大楼建成后,广播电视局领导对消防工作非常重视,立即成立了消防管理科,编制7人,隶属大楼管理部和厅保卫处双层领导。他们制定了消防管理规定,每年对消防管理工作和消防检查两次,并结合检查进行吹烟试验,防排烟试验,消防栓喷水等试验。局每届运动会都设有消防模拟救灾项目。通过他们昼夜值班和艰苦而细致的工作,保证了技术大楼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三、增强自救意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火自救,人人有责。为了提高居民家庭成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应该大力宣传和普及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人们的生活质量日益提高,居住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室内装饰日趋豪华,家庭设施也不断的更新换代。电视机、电冰箱、洗

衣机、空调器、微波炉、烤箱、家用治疗仪等家用电器，已经进入普通人家。但是，人们在享受现代化生活的时候，不要忘记负面影响，即电器存在的火灾危险。据了解，家庭引起的火灾呈上升趋势。引起家庭火灾的主要因素，一是电器，现代化的家电日益增多，长时间、超负荷或产品质量差等原因，很容易使电器起火燃烧，引起火灾。二是使用管道气、煤气罐违章操作，不注意对液化器灶具的维修和保养，液化器漏气引发火灾。三是生活中麻痹大意，用火不慎，引发火灾。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旦火灾降临，在浓烟毒气和烈焰包围下，不少人会葬身火海，财产毁于一旦。

为预防火灾发生，应学习一点自救知识。“只有绝望的人，没有绝望的处境。”面对滚滚的浓烟和熊熊烈火，只要冷静机智运用火场自救与逃生知识，就有极大可能拯救自己和家人。俗话说：“临危不乱，灾情减半。”如遇火灾，首先要令自己保持镇静，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决定扑救和逃生的办法。火灾初期，如果发现火势并不大，且尚未对人造造成很大威胁时，应尽快用水或周围的灭火器材，奋力将小火扑灭。如果火势已无法控制，应一面通知消防部门，一面做逃生准备。身处险境，应尽快撤离，逃命要紧，不要吝惜财物。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相互拥挤、乱冲乱窜，堵塞楼道或道路。自制逃生绳索，不盲目跳楼。应尽量往楼层下面跑，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如邻居家失火，应注意关闭门窗。火势进入电梯，不得乘坐电梯。省广播电视局技术大楼以及公共场所消防措施比较严密，确保了安全。但是家庭防火也是比较薄弱的环节。例如，有的家庭，在使用周林频谱仪治疗时，通电后一时离开座位，炙热的瓷性灯管，将沙发烤焦起火。如果有点自救知识，用两盆水就可以扑灭小火。但他们都惊慌失措，没有自救，只向消防部门呼救，火灾虽被消防部门扑灭了，但由于延误了时间，把室内的衣被、家电、家具全部烧毁，虽然人身脱险，但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通过这件事，已引起局领导和各部门重视，加强了对家庭防火的教育。特别是家庭防火自救逃生知识还有很多。这些常识，无论大人、儿童，都应该让人人明白，人人学会自救，把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尽量保护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增强创新意识，不断更新和完善消防设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作好消防工作，必须配备质量上乘，稳定可靠的消防设备。一旦遇到火灾险情，消防设备是否先进，能不能发挥作用，往往起决定作用。因此

对那些设备落后，陈旧生锈不能用的设备要经常进行检查。要树立创新意识，不断更新和完善设备。在信息产业迅速发展的今天，各种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消防安全监控设备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的产品大量问世。现在，我省大中城市都修建了许多高层建筑，特别是济南、青岛两地，高楼大厦巍然耸立，鳞次栉比，虽然展现出现代化城市的风貌，但也带来了消防的难度。因为高层建筑的火灾危害比低层楼房要大的多，我们知道，世界最高的曲臂消防车也只有70米，而高层建筑大多都在80米以上。因此开始建楼时就应充分考虑配备优质可靠的消防设备，并不断完善各种消防设施。

高层建筑防火，是国内外关注的焦点。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被广泛用于高层建筑，使高层建筑也具有了一定的智能。省广播电视局修建的广播电视大楼18层80多米高，是我省最早建成的高层建筑。开始，消防系统存在较大缺陷。1996年，按照大楼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消防设备，采用了英国mk公司生产的“精灵”消防报警系统。当时是最先进的有大屏幕显示的计算机监控报警系统。但是技术中心大楼消防科在使用过程中，本着对国家财产和职工安全的高度责任感，时刻关注着国内外消防新科技的发展动态，他们敏锐地感觉到，在国际上属于一流产品的英国“精灵”火灾报警系统，在计算机应用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该系统还可以进一步地开发其功能，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改良该系统，使它更好地为我们服务。他们在厂家和山东华森消防工程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对该系统的全英文操作界面，进行英文汉字改版，成为中文操作界面，使该系统工作处在Windows视窗环境下，并顺利地对该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成为cent34000型。通过这一系列的系统改良，该系统的数据传输速度更快，反映的信息更准确（准确率99%以上），外控设备更可靠，系统维护更加方便快捷。没花国家一分钱，成功地完成了英国“精灵”火灾报警系统的产品升级，不仅给国家节约了很大一笔资金，而更重要的是广播电视大楼的安全程度更高了。省广播电视局又先后修建了三座高层公寓，还在筹建更高的综合办公大楼。而以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的渗入，极大地拓展了建筑群的发展空间。该报警系统改制成功，也为将来整个广播电视局所有报警系统联网运作打下了基础。

（作者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2001年度《山东政报》合订本已装订成册，欢迎订购。

联系电话：(0531) 6062053、6062484

公文处理园地的并蒂奇葩

——评新书《实用行政公文写作与处理》
与《实用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

梁 兴 英

最近,由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苗枫林会长郑重推荐,中国人事出版社隆重推出的新书——《实用行政公文写作与处理》、《实用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面世,笔者有幸先睹为快。两书作为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姊妹篇,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读来令人耳目一新,堪称国家公务员办公的良师益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文处理的必备工具书。

《实用行政公文写作与处理》一书,以广泛的实用性、科学的整体性和突出的前瞻性见长。

本书的实用性体现在其以满足行政机关的实际工作需要为目的。作者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吸收了国内最新研究成果和其他行政公文写作各种论著、教材的长处,用较多的篇幅阐述了行政公文写作的最新的理论知识,以期学习者从深层次上对行政公文写作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尤其对行政公文的写作规范、写作方法、写作格式、写作要求以及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和重点的介绍,不仅便于学习者加深对行政公文写作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而且可以有效地提高国家公务员公文写作与处理的能力。

本书的整体性在于其科学体现了行政公文写作的内在规律。本书力求从整体上把握行政公文的写作规律,排除长期混淆不清的东西,依据国务院新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从整体构思到内容阐述充分考虑了行政公文运行的特殊性,力求全书编排体系系统合理,层次明晰,科学体现行政公文内在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本书的前瞻性在于其突出了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内容。该书突破了一些行政公文写作教材的传统写法,形成全新的行政公文写作体系。对所涉及行政公文写作与处理的内容,除了坚持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保持一致外,尽量采用近几年已有定论的、最新的、权威的说法,并根据行政公文的发展趋势,增加了许多带有方向性、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内容。

《实用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为在国内率先问世的第一部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方面的专著,以与电子政务相衔接、与国际惯例相适

应、解决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工作中的新问题为主要特点。

本书内容紧扣时代脉搏,体现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与与时俱进的时代风貌。一方面,电子政府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电子公文系统作为电子政府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就其对整个政府职能和效率的影响而言,是关系到电子政府建设全局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工程。也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现代化政府的最为关键的基础环节。另一方面,我国加入WTO后,各行各业都面临着和世界规范接轨的问题,国家政务也如此。本书以国家最新公文处理办法为依据,积极探索了我国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书在内容上既重视理论建构,更重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根据最新的国家标准和难易适度的原则,所介绍的计算机技术和电子公文制作软件都是目前机关中应用较为广泛、先进、新颖、实用的知识,如WORD、WPS2000、方正书版、ACROBAT等。同时,本书从一个崭新的适用角度出发,定位于传统公文处理和现代计算机技术、电子办公技术的交叉交融,充分体现了边缘交叉学科独有的新颖性和吸引力。本书还重点介绍了电子公文的基本操作方法和技巧,并重视电子公文制作中种种疑难问题的解决,深入浅出,形象直观,科学实用。

由于两书较好地体现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本来面貌,既有利于指导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实践,又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进行行政公文和电子公文写作与处理有着重要的实用价值;既可以作为各级党校、行政管理干部院校等各类成人院校学习行政公文和电子公文写作与处理的教材;也适合各类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的公文写作课选用。据悉,《实用行政公文写作与处理》全书68.6万字,定价:46元;《实用电子公文传输与处理》全书60.7万字,定价:40元。需要者可与山东省烟台市新华书店图书音像批销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西郊化工路)。联系人:于鲁宁、石敏 电话:(0535)6512235、6655249、6527452 邮编:264002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委党校)

(上接43页)筑业企业的改革,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职能优势,指导帮助企业认清改革形势,加快改制步伐。当前,要把建筑业企业资质重新就位工作作为推进企业改制的契机,通过改制促进建筑业产业升级、重组和结构调整,整体搞活建筑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并选取省内外改制成功的企业作为典型,大力宣传和推广他们的改制经验和做法,同时,可以组织企业到改制搞得好的省市学习考察,帮助企业分析和探讨适合自身的改制模式和运作方法,切实为企业解决好改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

难和问题,不断增强企业改制的信心和紧迫感。

4. 实事求是、因企制宜应成为我省建筑业企业改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改制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企业改制应该实事求是,因企制宜,与时俱进,不能搞一刀切。企业改制的主体是企业,选取哪一种改制形式,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要尊重企业职工的意见。强制性的“拉郎配”、“硬搓合”,不但不会使企业改制取得成功,反而会给企业留下严重的后遗症,并使企业丧失对改制的信心。我省国有建筑业企业居多,历史包

袱沉重,遗留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选取什么样的改制形式,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对于那些资质高、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企业可采取以资产为纽带的多法人参股的股份制建筑业企业集团和总承包企业的改制形式;对那些县级集体建筑业企业可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路子;对乡镇建筑业企业可采取整体出售、兼并、租赁、承包、出让经营权的改制模式。但无论采取那种改制形式,都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走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道路,切忌不顾企业实际,盲目草率进行改制的做法。